

关于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 | |
|-------------------------|----|
| 问题 1. 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影响 | 3 |
| 问题 2. 收入核查充分性 | 7 |
| 问题 3. 其他问题 | 11 |

问题1.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影响

(1) 2024 年业绩持续下滑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2023 年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 11,128.89 万元，同比下滑 1.05%；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19,844.03 万元，同比下滑 10.10%，扣非归母净利润 4,448.86 万元，同比下滑 19.24%。②根据发行人测算，2024 年预计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7.08%至 14.05%，预计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19.13%至 24.52%。营业收入下降原因为发行人对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张家口”）及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奔牛”）的销售收入下降，毛利率与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原因还包括制造费用中的电费和折旧费用增加以及销售单价有所下降。③2021 年至 2023 年，受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市场交易用电政策影响，发行人享受补贴性电费标准，电费相对较低，该政策于 2023 年底到期，2024 年度不再享受电价优惠。④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6,457.17 万元。

请发行人：①说明最近一期对中煤张家口及天地奔牛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期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占比增加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年限、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变动情况以及期后商业订单、中标金额等业务合作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2024 年业绩

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说明 2024 年业绩下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②结合期后商业订单新签、实现情况以及与 2023 年度的同比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与 2024 年销售收入下滑客户是否存在不再继续合作或合作规模大幅下滑的风险，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量化分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上涨、产能利用率下降、电费优惠到期、产品销量及售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说明是否享受其他优惠或补贴及其持续期间，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并说明对部分客户销售单价下降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④参照不享受补贴性电费标准情形下，测算说明 2021 年至 2023 年制造费用、毛利率、净利润与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指标变动情况；充分揭示不再享受补贴性电费标准对发行人业绩规模的持续性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⑤对比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7 月末在手订单数量及变化情况、各截止日后订单转化情况，说明 2024 年 7 月末在手订单充足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对应客户、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发行人在手订单是否存在期后客户取消订单的可能性。⑥说明最近一期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完善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揭示。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中国锻压协会出具的证明显示，发行人煤机锻件

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近 30%，省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50%，煤机锻件产品在国内煤机锻件市场内占有率排名第一。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2024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显示，发行人 2021 年煤机产品销售收入 3.6 亿元、2022 年煤机产品销售收入 4.09 亿元，2023 年煤机产品销售收入 4.15 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 36% 左右，排名第一。②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行业内前 50 强企业全年生产掘进机 2,774 台、采煤机 817 台、刮板输送机 1,301 台、液压支架 91,277 架。③2023 年发行人销售刮板 30.55 万件、销轨 7.10 万件、E 型螺栓 18.75 万件、横梁 12.23 万件、柱窝 0.64 万件。2024 年上半年前述产品除柱窝外销售平均单价均下滑。柱窝 2023 年销售平均单价为 2022 年的 42.47%，该产品销售单价自 2023 年后大幅下滑。④发行人产能、产量与产能利用率计算均以吨为单位，2024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为 64.68%，以 2023 年全年产能计算为 84.56%，较 2023 年产能利用率 97.93% 相比下滑幅度较大。

请发行人：①说明刮板、销轨、E 型螺栓、横梁、柱窝与终端产品刮板输送机、液压支架是否存在量化匹配关系，发行人销售产品与下游客户的煤炭机械产品型号间是否存在匹配关系。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差异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刮板、销轨、E 型螺栓、横梁等产品是否已达销售数量瓶颈，后续是否具有持续增长或持续销售能力。③充

分揭示锻件类煤炭机械零部件产品是否存在未来销售数量销售大幅下滑的风险，量化分析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柱窝产品销售数量与价格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⑤结合发行人下游煤机行业刮板输送机、液压支架年度产量以及前述产品平均对刮板、销轨等发行人主营产品的需求量测算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化测算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补充完善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揭示。

(3) 说明销售地域集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向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华东地区销售，其中华北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52.93%、49.81%、48.13%、54.52%。请发行人：①按省份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地区，并说明各期变化原因。结合前述情况及期后西北地区销售份额下滑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导致市场空间狭小的风险。②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产品竞争情况、应用场景、客户实际使用情况及市场地位、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经营规模、主要客户、主要产品比较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创新性的具体体现；请更新提交“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

(1) 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收入核查充分性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借款。根据回复文件，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山西好生活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生活”）向赵明及其控制的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大煤业”）提供借款 15,470.00 万元，已收回本金 11,500.00 万元及利息 3,214.19 万元，合计 14,714.19 万元，剩余 4,000.00 万本金尚未归还。②普大煤业及赵明借款主要用于拆借资金、投资、律师费、与普大煤业其他员工账户的资金周转等支出，普大煤业未提供该公司其他员工账户的银行流水。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辉新力等普大煤业关联企业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496.82 万元、2,051.98 万元、257.54 万元和 48.2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38%、4.94%、0.60%和 0.24%。请发行人：①说明截至回复日实际控制人及好生活对外借款的收回情况。②说明与普大煤业关联企业合作的历史沿革、商业背景、具体内容、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最近一年及一期普大煤业关联企业相关收入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期后合作情况。

(2) 好生活煤炭贸易真实性。根据回复文件，①好生活及其子公司作为煤炭业务的贸易商，向太原金辉新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新力”）及鄂尔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煤炭”）采购煤炭 14,838.21 万元，转售并赚取差价 375.94 万元。②好生活及其子公司煤炭贸易第一大终端客户

应县富邦通达洁净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通达”）合计采购煤炭 10,553.75 万元。富邦通达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王瑞邦持股 90%，成立次日即向好生活及其子公司采购煤炭。③好生活及其子公司煤炭贸易第二大终端客户内蒙古嘉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成能源”）合计采购煤炭 2,419.15 万元。嘉成能源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王瑞俊持股 20%。请发行人：①结合富邦通达经营情况、订单获取方式、采购煤炭商业背景说明其煤炭采购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说明其成立次日即采购煤炭的合理性，煤炭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富邦通达煤炭采购款项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来源于普大煤业及其关联企业。②说明嘉成能源及其股东与富邦通达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嘉成能源、富邦通达与普大煤业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好生活及其子公司煤炭贸易的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③煤炭贸易规模与预付款项规模是否匹配，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④说明煤炭贸易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通过其他贸易商向普大煤业及其关联企业采购煤炭的情况，相关信用政策、付款方式与好生活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⑤补充说明煤炭贸易中上游煤炭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是否为普大煤业

关联企业或客户。

(3) 关于第三方回款。根据回复文件，报告期内，金辉新力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5,252.40 万元。发行人测算若金辉新力未向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且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应收账款仍未还款，则报告期内应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7.97 万元、368.07 万元、555.14 万元、764.95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客户经营情况、资信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不同客户各期收入比重等，说明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好生活向赵明及普大煤业提供借款、好生活及其子公司向金辉新力及恒泰煤炭采购煤炭，与金辉新力向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因果关系。③针对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的客户，结合获客方式（招投标、商业谈判等）、信用政策、结算条款、回款方式、实际回款周期、毛利率、关联关系等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与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相关交易的公允性。④说明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辉新力采购的具体内容；说明 2023 年起不再通过金辉新力回款后的回款方式，回款周期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好生活对外提供借款，详细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核查结果及结论；说明针对未取得普大煤业其

他员工账户银行流水的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3) 针对好生活及其子公司煤炭贸易, 结合下游客户签订合同、付款、开票、提取货物等关键时点的对应凭证或单据, 逐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核查结果及结论; 说明未取得全部过磅单的原因及合理性、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 说明在未取得全部过磅单的情况下, 对煤炭贸易实际交易次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的确认途径, 对相关销售单据完整性的确认途径。(4) 针对第三方回款客户及付款方, 补充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规模及收入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并逐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核查结果及结论。

(5)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好生活对赵明及普大煤业提供借款、好生活及其子公司向金辉新力及恒泰煤炭采购煤炭并付款、金辉新力代其他客户向发行人第三方回款, 说明就对外借款、煤炭采购预付款、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性质如何区分、收付款时间是否存在一致性所实施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核查的充分性及有效性。(6) 结合对上述交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形。(7) 针对销售收入函证程序, 结合营业收入、发函金额、回函金额、回函相符金额、回函调节后相符金额等, 说明2021年及2022年发函比例较低、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回函相符金额与发函金额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说明调节后相符金额具体情况、针对未回函收入执行的替代性程序及其充

分性。

问题3.其他问题

(1) 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披露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文件，①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下属的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瑞达”）为发行人参股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广瑞达分别实现收入 847.45 万元、1,248.63 万元、1,686.81 万元、2,541.13 万元。2024 年 1 月至 6 月，广瑞达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且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主要客户。②广瑞达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其控股股东变更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③关于发行人同类型产品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价格存在差异的，首轮及二轮问询回复分析论证定价公允性的论述方式为“结合产品技术复杂度、客户采购规模与行业影响力、议价能力、重点客户开发维护需求、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结算周期、订单交货时间、产品上市周期、国内外市场供需环境等各类因素，综合考虑后进行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请发行人：①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晋能控股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说明晋能控股是否直接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结合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前五大客户、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②结合广瑞达所在晋能控股经营管理模式、广瑞

达的业务开展情况、关联销售具体内容，说明广瑞达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逐年增长、采购金额占其营收比重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晋能控股内部整机生产及煤机配件更换情况是否匹配。③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瑞达间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的论证过程；逐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各关联方销售主要产品的型号、价格、成本、毛利率、信用政策、实际回款周期等，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型号产品进行对比，说明售价、信用政策等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具体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合同主要条款等补充论证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调节业绩、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④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后与广瑞达及晋能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的交易情况，说明交易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后续新签订单情况，并说明该类型交易是否会在发行人上市后持续存在，量化分析说明该类型交易对发行人2023年、2024年业绩的影响程度，说明该类型交易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⑤说明各关联贸易商对外开展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募投项目必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 38,594.25 万元，其中拟投资“年产 3.5 万吨煤机锻造配件生产线项目” 27,594.24 万元、拟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②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为 64.68%，不考虑 2024 年新增产能部分，以 2023 年全年产能计算为 84.56%，

较 2023 年产能利用率 97.93%相比下滑幅度较大。③问询回复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设定参数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67%。根据发行人测算，2024 年预计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7.08%至 14.05%，预计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19.13%至 24.52%。

请发行人：①结合 2024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发行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滑的原因等，本次说明发行人“年产 3.5 万吨煤机锻造配件生产线项目”是否存在产能建成后下游行业缩减、预期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②量化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投资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及筹资活动现金流等财务数据变动情况，补充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方案设计是否审慎。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设计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具有必要性。③按照发行人 2024 年业绩预测情况，补充测算说明发行人需累计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是否审慎，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3) 完善人员数量相关信息披露。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变动的的原因，说明研发人员划分依据与划分口径。②对比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员划分口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中对于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各类型人员报告期各期末的统计口径与信息披露口径，说明口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专职研

发人员数量、各年度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均工时与工作日，兼职研发人员的数量、各年度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均工时与工作日，前述人员、工时、工作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关于稳价措施。请发行人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5) 毛利率变动合理性。根据回复文件，①天地奔牛、中煤张家口年需求量大且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议价能力强，发行人毛利率相对较低。②公司主要产品中，刮板及横梁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模式售价均高于协商定价模式。其中，2024年1月至6月，招投标模式刮板售价为协商定价模式刮板售价的190.54%。③2024年1月至6月，发行人刮板、销轨、横梁、柱窝、其他锻件产品毛利率下滑较为明显。请发行人：①说明刮板、销轨、E型螺栓、横梁、柱窝等主要产品在招投标定价模式和协商定价模式中的毛利率情况，说明不同模式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部分产品招投标模式售价高于协商模式售价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采购具体内容、定价模式等，补充说明天地奔牛及中煤张家口毛利率较其他以协商定价为主的主

要客户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区分公开招标及协商定价所披露的产品售价是否存在矛盾。③说明 2021 年、2022 年第二季度、2023 年第一季度，圆钢 42CrMo 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最近一期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单位材料变动对锻件产品毛利率影响为-0.73 个百分点的原因，并说明单位材料变动对锻件产品毛利率影响与对煤机部件及链轮组件毛利率的影响方向相反的合理性。⑤说明横梁产品销售至贸易商的毛利率大幅低于整机厂商及煤矿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E 型螺栓在可生产厂家较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最近一期柱窝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某型号柱窝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最近一期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⑦补充说明销轨、E 型螺栓、其他锻件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横梁、柱窝同一型号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6)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回复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增速持续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客户回款周期总体呈现延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存在超过信用期未还款的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客户回款周期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放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列表说明与未能及时回款的客户持续开展业

务合作的具体情况、逾期金额及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情况、催收措施。③结合上述因素说明前期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7) 销售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回复文件，发行人各期客户数量分别为 293 户、271 户、297 户、208 户，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6 人、17 人、16 人、18 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及销售人员数量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结合销售人员人均客户数量、同行业可比公司(创力集团、速达股份、唯万密封)销售人员人均创收情况，说明销售人员数量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销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8) 关于贸易商客户。根据回复文件，发行人存在同时与贸易商及终端客户开展合作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对于同时存在合作的贸易商及终端客户，发行人销售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变动趋势、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9) 关于产业政策。请发行人：①从原材料种类、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等角度，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涉及先进钢铁材料，发行人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先进钢铁材料锻件制造”。②说明发行人产品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的认定依据是否客观、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或产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

核查上述问题（1）（5）（6）（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实施的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对未能实地走访的终端客户实施的替代性核查程序。（2）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公允性实施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3）说明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